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钦州市冠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及分标：2026年度采购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项目（重）（QZZC2026-C3-990046-GXC1）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钦州市冠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635000	黄虹	无需缴纳	无

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郑州市冠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6 年 02 月 14 日

	<p>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p> <p>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电子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包干合同。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p> <p>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电子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5	<p>支付要求：</p> <p>项目合同协议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中期评估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末期评估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p>	<p>机构完全响应并承诺：</p> <p>支付要求：</p> <p>项目合同协议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中期评估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末期评估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p>	无偏离
6	<p>项目评估</p> <p>（一）中期评估</p> <p>项目实施 6 个月后，由采购人组织第三方开展中期评估（评估经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评估结果经采购人复核合格后，继续支持其开展服务项目；评估复核不合格，进行项目整改，整改合格，继续支持其开展服务项目；整改不合格，项目终止，不支付任何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p>	<p>机构完全响应并承诺：</p> <p>项目评估</p> <p>（一）中期评估</p> <p>项目实施 6 个月后，由采购人组织第三方开展中期评估（评估经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评估结果经采购人复核合格后，继续支持其开展服务项目；评估复核不合格，进行项目整改，整改合格，继续支持其开展服务项目；整改不合格，项目终止，不支付任何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p>	无偏离

	<p>主张合法权利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p> <p>（二）结项（末期）评估</p> <p>项目服务结束后1个月内，由采购人组织第三方开展末期考核评估（评估经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评估结果经采购人复核合格后，项目资金全额拨付；评估结果不合格，进行项目整改。整改合格，项目资金全额拨付；整改不合格，项目终止，不支付任何费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主张合法权利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p>	<p>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主张合法权利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p> <p>（二）结项（末期）评估</p> <p>项目服务结束后1个月内，由采购人组织第三方开展末期考核评估（评估经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评估结果经采购人复核合格后，项目资金全额拨付；评估结果不合格，进行项目整改。整改合格，项目资金全额拨付；整改不合格，项目终止，不支付任何费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主张合法权利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p>	
7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p>机构完全响应并承诺：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钦州市

日期：2026 年 02 月 1 日

		<p>老弱病残、智力、精神障碍和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救助对象提供日常生活起居等临时站内照料，以及受助人员生活区域消毒清洁工作。要求项目服务期间，每名受助人员站内照料服务不少于1次，站内照料人次以项目服务期间市救助站站内救助人次为准（公安机关、其他单位、本站主动救助、医院接回等方式直接送医救治的；其他单位转入直接护送返乡或县区民政局、救助机构申请协助护送返乡等受助人员除外，结合工作实际提供相应服务）。服务过程中需保存佐证材料，便于市救助站监管。</p> <p>3. 站内人员安全管理服务</p> <p>协助市救助站做好受助人员安全管理工作，对受助人员开展安全检查，保管受助人员寄存物品，做好值班、巡逻、守护等工作。要求项目服务期间，严防无关人员随意进入救助区域，对老、弱、病、残、幼等需要特殊照顾的受助人员，以及情绪不稳</p>	<p>协助市救助站为受助人员中老弱病残、智力、精神障碍和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救助对象提供日常生活起居等临时站内照料，以及受助人员生活区域消毒清洁工作。要求项目服务期间，每名受助人员站内照料服务不少于1次，站内照料人次以项目服务期间市救助站站内救助人次为准（公安机关、其他单位、本站主动救助、医院接回等方式直接送医救治的；其他单位转入直接护送返乡或县区民政局、救助机构申请协助护送返乡等受助人员除外，结合工作实际提供相应服务）。服务过程中需保存佐证材料，便于市救助站监管。</p> <p>3. 站内人员安全管理服务</p> <p>协助市救助站做好受助人员安全管理工作，对受助人员开展安全检查，保管受助人员寄存物品，做好值班、巡逻、守护等工作。要求项目服务期间，严防无关人员随意进入救助区域，对老、弱、病、残、幼等需要特殊照顾</p>	
--	--	--	--	--



	<p>定的人员，进行重点关注和看护，防止其发生自伤、走失或其他意外。</p> <p>4. 甄别核查服务</p> <p>协助市救助站为受助人员联系亲属，查找核实受助人员身份信息。要求项目服务期间，为身份信息不明确的受助人员甄别核查至少一次。服务过程中需保存佐证材料，便于市救助站监管。</p> <p>5. 接送返乡及源头治理服务</p> <p>协助市救助站做好特殊困难救助对象接送返乡及源头治理服务，协调流出地政府落实属地管理和兜底保障职责，协助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险等相关政策，帮助其近亲属或其他监护人做好监护照料工作。服务人次以市救助站实际救助工作安排为准。在协助市救助站开展接送返乡及源头治理服务前，需填写审批表，经市救助站审批同意后再开展服务，开展服务产生的费用，由承接机构参照钦州市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从服务经费</p>	<p>的受助人员，以及情绪不稳定的人员，进行重点关注和看护，防止其发生自伤、走失或其他意外。</p> <p>4. 甄别核查服务</p> <p>协助市救助站为受助人员联系亲属，查找核实受助人员身份信息。要求项目服务期间，为身份信息不明确的受助人员甄别核查至少一次。服务过程中需保存佐证材料，便于市救助站监管。</p> <p>5. 接送返乡及源头治理服务</p> <p>协助市救助站做好特殊困难救助对象接送返乡及源头治理服务，协调流出地政府落实属地管理和兜底保障职责，协助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险等相关政策，帮助其近亲属或其他监护人做好监护照料工作。服务人次以市救助站实际救助工作安排为准。在协助市救助站开展接送返乡及源头治理服务前，需填写审批表，经市救助站审批同意后再开展服务，开展服务产生的费用，由承接机构参照钦州市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p>	
--	--	--	--



